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65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非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喜妹（即黃永龍（即黃帝（原名：黃承燮）之繼承人）之繼承人）、黃月貞（即黃永龍（即黃帝（原名：黃承燮）之繼承人）之繼承人）、黃承東（即黃永龍（即黃帝（原名：黃承燮）之繼承人）之繼承人）、黃承談（即黃永龍（即黃帝（原名：黃承燮）之繼承人）之繼承人）、黃承洋（即黃永龍（即黃帝（原名：黃承燮）之繼承人）之繼承人）、黃承凱（即黃永龍（即黃帝（原名：黃承燮）之繼承人）之繼承人）、黃承坤（即黃永龍（即黃帝（原名：黃承燮）之繼承人）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黃永龍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填寫範例填寫，且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二、被繼承人黃永龍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